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19 楼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议案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D 座 705（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林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总数 29,68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会议实际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六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6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6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6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6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6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6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6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6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6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空白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萧文全（签名）：

经办律师：王志伟（签名）：

萧正昱（签名）：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